罪犯冯桂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04号

　　罪犯冯桂斌，男，1976年4月8日出生，户籍地河南省邓州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了(2020)闽0628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桂斌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，上缴国库；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817元。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冯桂斌伙同他人于2011年10月至同年11月期间，在平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驾驶机动车抢夺被害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冯桂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5月18日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698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0次，累计扣160分。其中2020年8月10日因琐事与他犯争吵，扣10分；2020年8月15日在号房推搡他犯，扣40分；2020年8月18日在队列中注意力不集中，扣5分；2020年8月22日因琐事在车间打了王谦水一巴掌，扣80分；2021年4月26日其他违反劳动能力情形（未完成日任务），扣5分；2021年5月6日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5分；2021年7月19日产品不合格，扣10分；2022年1月14日违反晚间教育活动现场纪律，扣2分；2022年3月24日多次未完成生产任务，扣1分；2022年5月12日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867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867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69.5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3.32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960.4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冯桂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桂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